

2018年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政法》真题（解析）

1、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拥有最高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是对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等进行规定的法律，是普通法。

A项错误，依照法的使用范围，法可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一般法指对一般人、一般事项、一般时间、一般空间范围有效的法，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如刑法、民法、婚姻法。特别法指对特定的人、特定事项有效，或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具有明显局限性，如战争时期的法。

B项正确，依照法的效力等级、基本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可分为根本法与普通法。在成文宪法国家中，根本法即宪法，规定国家的最根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内容一般是调整某一或者某些社会关系，效力低于根本法。

C项错误，依照法规定的内容不同和价值取向的差异，法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指规定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或者法律保护的具体情况的法律，如民法、合同法、婚姻法、公司法等。与实体法相对的是程序法，就是规定行使具体实体法所要遵循的程序，如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

D项错误，依照法所保护的利益，法可分为公法与私法。公法主要是指关于国家或国家与个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部门的总和，涉及的主体为国家机关，以行政法和刑法为核心。私法主要是指关于个体与个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部门的总和，涉及的主体为私人，以民法和商法为核心。

故正确答案为B。

2、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错误，并非所有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都具有平等性，比如行政法律关系中的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的地位具有不对等性，行政主体享有并行使国家行政权力，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往往占有主导地位，而行政相对人，往往属于被管理者。

B项错误，行为能力是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权利能力，亦称法律人格，指的是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是权利能力，而非行为能力。

C项错误，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我国，法律关系主体一般包括国家、机构和组织以及公民。野生动物不是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而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D项正确，权利能力亦称法律人格，指的是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因此法律关系主体应当具有权利能力。

故正确答案为D。

3、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正确，法律效力即法律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行为，必须服从，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对人的效力。时间效力指法律开始生效的时间和终止生效的时间，这里规定的是法律开始生效的时间。

B项正确，法律生效的时间一般是根据法律的具体性质和实际需要来决定的，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1）自法律颁布之日起生效；（2）由该法来规定具体生效时间；（3）由专门法决定该法的具体生效时间；（4）规定法律颁布后到达一定期限开始生效。题干中属于第2种情况。

C项错误，该条规定时间之后裁判的案件包括民事法律行为在该条规定之前和之后两种情况，其中，该条规定时间之前的民事法律行为，依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一般适用旧法，只有对当事人有利（轻）才可以适用《民法总则》；该条规定时间之后的民事法律行为，当然适用《民法总则》。

D项正确，该条规定是在《民法总则》中公布的，其实施时间一定晚于公布时间或与公布时间一致。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

4、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属于制度的范畴，是一种实际存在的东西；而法治是法律统治的简称，是一种治国原则和方法，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是对实际存在的法制的完善和改造。

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法制既可以与法治相结合，也可以与人治相结合。当法制与人治相结合时，法律权威是第二位的，政府权威（在封建社会就是皇权）是第一位的；当法制与法治相结合时，法律权威是第一位的，是一种超越所有权威，包括政府权威、道德权威在内的社会权威，法律成了所有社会群体和个人的行为准则。

故正确答案为C。

5、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正确，根据《立法法》第97条第1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B、C、D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97条第2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故正确答案为A。

6、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1条第1款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

故正确答案为B。

7、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错误，根据《宪法》第87条规定，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B项错误，根据《宪法》第66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C项错误，根据《宪法》第7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D项正确，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机关。它由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任期有限制，任期为五年，但是任届没有限制，可以连选连任。

故正确答案为D。

8、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宪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B 项错误，首长负责制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首长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对本行政组织所管辖的重要事务具有最后决策权，并对此全面负责。我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集体负责制。

C 项错误，《宪法》第 97 条规定，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D 项错误，阶级基础是一个社会各阶层在社会上的比重关系，阶层基础决定国家性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国体）决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

故正确答案为 A。

9、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公民的基本义务，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遵守和应尽的法律义务，它是公民对国家具有首要意义的义务。根据《宪法》第 52、53、54、55、56 条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4）保卫国家，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5）依法纳税。

①爱岗敬业是我国公民职业道德的要求，不是公民的义务；②我国宪法未规定公民有接受父母教育的义务；③④⑤都属于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故正确答案为 B。

10、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行政法律关系，是指受行政法律规范调控的因行政活动而形成或产生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指参加行政法律关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这种关系既应包括在行政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应包括因行政活动产生或引发的救济或监督关系。

B 项正确，主体的恒定性与不可转化性。即关系中必有一方主体是行政主体，不以行政主体为一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不是行政法律关系，而且在我国，原告只能是行政相对人，被告则只能是行政主体，他们之间不能互为原被告，这与民诉不同。

C 项正确，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平等下的不平等性”。主体双方各自权利义务性质不完全相同；主体双方权利义务的数量不能相等，且一方所具有的权利义务是另一方所不具有的。

D 项错误，行政法律关系具有强制性，权利义务都是法定的，“通常”的说法不严谨。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11、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行政职权，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独立承担责任的组织，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A 项正确，非政府组织经过授权可以成为行政主体，包括四类：①授权的企业组织，如铁路运输企业，邮政企业，电信企业等公用事业企业；②授权的事业单位；③授权的社会团体，如行业协会；④授权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B 项正确，甲市人民政府是地方行政机关，是行政主体。

C 项错误，甲市人大常委会是甲市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非行政主体。

D项正确，甲市银监局隶属于银监会，属于事业单位，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是行政主体。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

12、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行政行为的概念包括以下几层含义：（1）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所为的行为；（2）行政行为是行使行政职权，进行行政管理的行为；（3）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实施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A项正确，商标评审委员会是通过授权的行业协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是行使行政职权，“无效”是法律后果。

B项正确，县人民政府是地方政府，裁决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所有权争议是行使职权，裁决结果是法律后果。

C项正确，交警部门是治安行政部门，交通事故处罚是行使行政职权，处罚结果是法律后果。

D项错误，居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不经过授权不是行政主体。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D。

13、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行政行为的无效条件：①行政行为具有特别重大的违法情形或具有明显的违法情形；②行政主体不明确或明显超越相应行政主体职权的行政行为；③行政主体受胁迫作出的行政行为；④行政行为的实施将导致犯罪；⑤没有可能实施的行政行为。

A项正确，属于上述第2种情形。

B项正确，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

C项错误，无效行政行为的判断标准就是如何区分一般违法和重大而明显违法，一般违法的行政行为属于可撤销行政行为，那么比一般违法更为严重的、达到重大而明显程度的违法行为，则属于无效行政行为。

D项正确，属于上述第4种情形。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

14、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行政指导是行政机关在其职能、职责或管辖事务范围内，为适应复杂多样化的经济和社会管理需要，基于国家的法律精神、原则、规则或政策，适时灵活地采取指导、劝告、建议等非强制性方法，谋求相对人同意或协力，以有效地实现一定行政目的之行为，但不直接产生法律效果。案例中向公司宣讲商标注册的意义，并建议公司早日申请商标注册是建议，属于行政指导。

故正确答案为A。

15、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错误，代履行是指义务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法义务，由他人代为履行可以达到相同目的的，行政机关可以自己代为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向义务人征收代履行费用的强制执行制度，例如排除障碍、恢复原状、强制拆除等。

B项正确，执行罚是指义务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法义务，由行政机关迫使义务人缴纳强制金以促使其履行义务的强制行政制度。

C项错误，直接强制是指义务主体逾期拒不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行政强制执行机关对其人身或财产施以强制力，以达到与义务主体履行义务相同状态的行政强制措施。直接强制是较严厉的执法手段，只有在使用间接强制仍无法实现义务或者不能使用间接强制时才能采取。

D项错误，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拘留、责令停产停业、罚款等。

故正确答案为B。

16、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与合同无关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裁决的主体是法律授权的特定行政机关，行政裁决的对象是特定的民事、经济纠纷，行政裁决在形式上具有准司法性，行政裁决在效果上具有强制性。

故正确答案为A。

17、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7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B。

18、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A项正确，符合《行政复议法》第6条第十项规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B项错误，某市教育局颁布的学区划分实施细则是抽象行政行为，不针对具体某个人，不适合申请行政复议。

C项正确，符合《行政复议法》第6条第二项规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D项正确，符合《行政复议法》第6条第八项规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B。

19、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34条规定，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故正确答案为C。

20、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行政程序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力，作出行政行为所应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的总和，任何行政行为均须通过一定的程序表现出来，没有脱离程序的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实体内容是目的和结果，行政行为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有充分的事实根据，正确适用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政行为必须公正、合理，符合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

A、B项错误，行政程序和行政实体内容，都是行政行为不可或缺的要素，没有谁比谁重要一说。

C项错误，行政程序与实体内容，既约束行政主体，也约束行政相对人。

D项正确，行政程序是行政行为所应遵循的方式、步骤、顺序和期间的总和，实体内容则是目的和成果，两者结合起来，才能使行政行为合法有效。

故正确答案为D。

21、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公务员法的相关知识点。

根据《公务员法》第25条规定：“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故正确答案为A。

22、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行政法的相关知识点。

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通过确定、证明等方式决定管理相对人某种法律地位的行政行为。行政确认主要形式有：确定、认可、证明、登记、批准、鉴证、行政鉴定。

行政许可，是指在法律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赋予或确认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A项错误，环保部门向某企业颁发排污许可证属于行政许可。

B项错误，根据《宪法》第13条第3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该项中县政府的行为属于行政征收范畴，不属于行政确认。

C项正确，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认证属于行政确认。

D项错误，某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甲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属于行政许可。

故正确答案为C。

23、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刑法的相关知识点。

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包括：（1）禁止适用类推，但是不禁止扩大解释，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不能通过类推或者类推解释以犯罪论处，但是刑法只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2）禁止适用习惯法，把成文法作为刑法的唯一渊源。对于刑法上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不允许通过适用习惯法定罪；（3）禁止刑法溯及既往，对于行为的定罪量刑，只能以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为依据，行为后颁行的新法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是刑法只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4）绝对禁止法外刑和不定期刑，刑罚的名称、种类和幅度，都必须由法律加以确定，并且刑期必须是绝对确定的，既不允许存在绝对的不定期刑，也不允许规定相对的不定期刑。

A项错误，罪刑法定原则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

B项正确，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习惯法，把成文法作为刑法的唯一渊源。

C项正确，罪刑法定原则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项正确，罪刑法定原则禁止法外刑和不定期刑，刑罚的名称、种类和幅度，都必须由法律加以确定，并且刑期必须是绝对确定的，既不允许存在绝对的不定期刑，也不允许规定相对的不定期刑。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A。

24、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刑法的相关知识点。

根据《刑法》第25条第1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并达成一定的严重程度、应受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

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本题案例中，甲、丙没有共同犯罪的故意，不成立共同犯罪，应按照他们各自的犯罪行为予以处罚。甲故意伤害乙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丙趁乙昏倒偷走手表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因此，A、B、C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D。

25、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刑法的相关知识点。

行为无价值论，是以规范违反说即认为违法性的本质在于违反法秩序的观念为基础，以“行为”为中心，考虑违法性问题的见解。结果无价值论认为，刑法的目的和任务是保护法益，违法性的实质是法益侵害及其危险；没有造成法益侵害及其危险的行为，即使违反社会伦理秩序，缺乏社会相当性，或者违反了某种行为规则，也不能成为刑法的调整对象，违法评价的对象是事后查明的事实。

A项错误，实行行为，是具有侵害法益的现实危险，在形式上和实质上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甲撒掉血浆的行为具有侵害法益的危险性，甲的行为是实行行为。

B项正确，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行为（实行行为）与危害结果（构成要件意义上的实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甲撒掉的血浆不是“熊猫血”，因此甲的实行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没有因果联系。

C项错误，甲将稀有血型病人所需血浆撒掉，这种行为由于违反了社会伦理规范，应受到否定性评价，根据行为无价值论的立场，甲的行为构成犯罪。

D项错误，根据结果无价值论的立场，乙死亡结果与甲的行为没有因果联系，因此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故正确答案为B。

26、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刑法的相关知识点。

根据《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A项正确，甲身受重伤是因乙的防卫行为引起的，且猥亵不属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后因无人救助死亡，乙的死亡与甲的踢裆构成因果关系，属于防卫过当。

B项错误，不作为构成犯罪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行为人有作为的义务；（2）行为人能够履行特定义务和行而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结果。正当防卫行为不会成为先行行为而产生作为义务。

C项错误，正当防卫没有作为的义务，不能成为保证人，不能期望法秩序为了保护侵害者而将被害人置于保证人的地位。

D项错误，正当防卫没有作为的义务，不能成为保证人，是世界范围内刑法理论的主流观点，也符合法秩序利益衡量的标准，合法者比不法者更应该得到法律的保护，不法侵害者自己引起了防卫行为，把自己带入了危险，等于是自己造成了伤害，不能期望法秩序为了保护侵害者而将被害人置于保证人的地位。不然将限制公民的防卫权。但甲的猥亵不属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乙的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后甲因无人救助死亡的，乙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故正确答案为A。

27、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刑法的相关知识点。根据《刑法》第89条规定，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本题案例中，甲从2017年3月3日开始将乙拘禁，拘禁行为一直持续到3月10日，根据法律规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对甲所犯非法拘禁罪的追诉期限从2017年3月10日开始计算。

故正确答案为D。

28、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刑法的相关知识点。

根据《刑法》第406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397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167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A项正确，根据法律规定，甲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B项错误，根据法律规定，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犯罪主体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题意不符，故排除。

C项错误，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逾越职权，违反法律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D项错误，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地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A。

29、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刑法的相关知识点。

根据《刑法》第24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A项错误，甲虽然打120帮助乙叫救护车，但甲已经完成投毒行为，且坚持不告诉医生他投放何种毒药，不符合“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因此不能构成犯罪中止。

B项错误，甲完成投毒后，在医生抢救乙时坚决不告诉投放何种毒药，乙没有出现死亡的结果是医生进行排毒治疗的结果，甲的行为不符合“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因此不能构成犯罪中止。

C项正确，根据法律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甲在完成投毒行为后，在120急救车到来后，应及时告知医生投放的毒药类型，才能构成“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但是甲并没有采取有效行为，不能认定为犯罪中止。

D项错误，甲在投毒行为完成后，拨打120电话，在医生抢救乙时坚决不告诉投放何种毒药，甲的行为不符合“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因此不能构成犯罪中止。

故正确答案为C。

30、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民法的相关知识点。

根据《民法总则》第4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5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6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A项错误，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与题意不符，故排除。

B项错误，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与题意不符，故排除。

C项正确，甲因不小心将手镯摔坏，应根据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D项错误，诚信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与题意不符，故排除。

故正确答案为C。

31、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民法的相关知识点。

根据《民法总则》第76条规定，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第87条规定，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A项正确，根据法律规定，营利法人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非营利法人以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

B项错误，营利法人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6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故“是否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是二者最根本区别。

C项错误，营利法人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非营利法人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故“利润是否可以分配给出资人或成员”不是二者最根本区别。

D项错误，非营利法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营利法人并不要求具有“公益性”，故“是否具有公益性”不是二者最根本区别。

故正确答案为A。

32、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民法的相关知识点。

注：本题是按照旧的《民法通则》出的，根据新的《民法总则》的规定，已经取消“可变更的民事行为”的概念。

解析一：按照旧《民法通则》解析

A项正确，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九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二）显失公平的。可以得知，行为人在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情况下，并非出自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导致了这个民事行为的瑕疵，不能成为合法有效的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因为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导致的。

B项正确，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二）显失公平的。

C项错误，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规定，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因此，应当是自始无效，而不是自撤销时起无效。

D项正确，根据《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

解析二：按照新《民法总则》解析，不管题干、选项中的“可变更”，只看“可撤销”。

A项正确，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民事行为虽已成立并生效，但因意思表示不真实，可以因行为人撤销权的行使，使其自始不发生效力的民事行为。意思表示不真实，是指行为人表现于外部的意志与其内心的真实意志不一致，主要表现为虚假表示、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

B项正确，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C项错误，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应当是自始无效，而不是自撤销时无效。

D项正确，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该项出题不严谨，未考虑不能返还的情形，但相对于C项明显错误，D项可以视为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

33、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民法的相关知识点。根据《合同法》第12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A项正确，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货物的买卖合同，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由乙公司向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甲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承担。

B、D项错误，乙公司向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后，可向第三人廖某追偿，而不是与廖某一起向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或按份责任。

C项错误，廖某作为第三人，并不是甲公司与乙公司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对人，因此不应由廖某向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A。

34、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民法的相关知识点。

根据《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根据《物权法》第9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A项错误，甲将房屋出售给丙（丙为善意的），并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此时房屋的所有权已归丙所有。

B项错误，甲和乙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后，乙又与丙以同一房产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了过户登记，致使乙不能履行与甲之间的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该房屋的义务，根据合同的相对性，乙可以向甲主张违约责任，而不能要求丙返还房屋。

C项错误，甲将房屋出售给丙，并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此时房屋的所有权已归丙所有。甲对房屋已经失去所有权，不能将房屋强制过户给乙。

D项正确，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此时房屋已归丙所有，乙可依据合同向甲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D。

35、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民法的相关知识点。

根据《民法总则》第121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遭受损失，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无因管理的特征为：管理人要有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必须要有为维护他人利益而进行管理的意思；必须是没有法律的义务，即既没有法律规定的义务，又没有合同规定的义务。

A项错误，甲为避免乙的房屋坍塌，而请人加固房屋，此行为属于无因管理。因此应由乙承担修房费，甲无需承担修房费。

B项正确，甲为避免乙的房屋坍塌，而请人加固房屋，此行为属于无因管理。应由受益人乙承担修房费。

C项错误，根据题干得知，双方租赁合同中无房屋维修义务的约定。甲作为承租人没有维修房屋的义务。

D项错误，本题案例中，连日大雨可能会导致乙的房屋有坍塌的危险，甲为了乙的利益，同时也为自己利益（继续租房），主动请人将房屋加固。在为乙的利益方面成立无因管理，故应由受益人乙承担修房费。

故正确答案为B。

36、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民法的相关知识点。

人身权，又称非财产权利，指不直接具有财产的内容，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类，其中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等。身份权包括亲权、配偶权、荣誉权、亲属权等。

A项错误，休息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宪法权利。

B项正确，著作发表权属于著作人身权，指作者享有将作品公之于世的权利。

C项错误，受教育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宪法权利。

D项错误，选举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宪法权利。

故正确答案为B。

37、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侵权责任法的相关知识点。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2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第3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A项错误，根据法律规定，甲作为X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应由甲承担责任，即使要承担责任，也应由X培训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B项错误，根据法律规定，小明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X培训机构受到人身损害的，X培训机构不能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题案例中，题干并未交代培训机构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无法推断培训机构的赔偿责任。

C项错误，虽然玩具是小花的，但是小明的损害不是由小花造成的，而是由小强造成的。因此小花的监护人无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D项正确，小明的损害是由小强造成的，小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给小明造成的损害应当由小强的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D。

38、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合同法的相关知识点。

根据《合同法》第28条规定，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A项错误，根据法律规定，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的，要约失效。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B项错误，根据法律规定，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的，要约失效。

C项错误，根据法律规定，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D项正确，根据法律规定，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故正确答案为D。

39、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合同法的相关知识点。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这些形式和手续包括书面、登记、批准和登记等；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和手续的合同。

A项错误，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认定合同成立的合同。

B项正确，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因此，保证合同属于要式合同。

C项错误，双务合同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的典型。

D项错误，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在享有合同规定的权益，必须向对方当事人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买卖、租赁、保险等合同是其典型。

故正确答案为B。

40、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民法的相关知识点。

根据《民法总则》第19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A项错误，效力待定的合同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由于不完全符合生效要件，所以其效力待有权人承认才能生效。一般效力待定合同的种类有以下四个：无行为能力人所订立的合同；限制行为能力人缔结的合同；无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缔结的合同和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订立的合同。

B项错误，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是基于法定原因，当事人有权诉请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撤销的合同。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的种类有：①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②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③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

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
注：根据新的《民法总则》的规定，已经取消“可变更的民事行为/合同”的概念。

C项错误，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D项正确，高中生小付（17岁）用自己积攒的零钱购买一款标价158元的运动鞋，购买行为是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买卖合同有效。

故正确答案为D。

41、本题考查法律知识。《担保法》第13条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A项错误，本题中，丙与债权人乙仅仅是口头约定承担保证责任，而根据上述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丙不承担保证责任。

B项正确，甲作为债务人，对到期债务应承担偿还责任，而丙与乙没有签订书面保证合同，不承担保证责任。

C项错误，根据上述规定，丙不承担保证责任。

D项错误，甲作为债务人应当承担责任，但不可以要求丙偿还。

故正确答案为B。

42、AC项错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费某为公交车司机，在驾驶公交车时（执行工作任务），因驾驶不当造成刘某摔倒受伤，应当由用人单位公交公司承担对刘某的赔偿，而不应当由费某赔偿。

B项正确、D项错误，本案中，刘某买票坐车，即与公交公司签订了客运合同，公交公司有义务安全驾驶把刘某安全送达目的地，而公交公司司机费某因驾驶不当致使刘某摔倒受伤，公交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因公交公司的违约行为，侵害刘某的人身权益（受伤），刘某有权向公交公司主张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可刘某既可以要求公交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以要求公交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B。

43、本题考查法律知识。《著作权法》第17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A项错误，根据上述规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即王某。

B项正确，田某和王某没有对插图的著作权归属约定，应属于受托人王某。

C项错误，根据上述规定，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王某，不是二人共同所有。

D项错误，根据上述规定，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王某，不是二人按份共有。

故正确答案为B。

44、本题考查法律知识。《公司法》第75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ABD选项不符合。

故正确答案为C。

45、本题考查法律知识。《专利法》第24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C项符合上述第一款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C。

46、本题考查法律知识。《商标法》第39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故正确答案为A。

47、本题考查法律知识。

A项错误，《反垄断法》第13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B项正确，《反垄断法》第17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因此，垄断高价属于第1款的规定。

C项错误，《反垄断法》第13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D项错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故正确答案为B。

48、本题考查法律知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A项错误，根据上述第2项规定，该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B项错误，根据上述第3项规定，该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C项错误，根据上述第4项规定，该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D项正确，家电产品，不属于《消法》第25条第4项规定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产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故正确答案为D。

49、本题考查法律知识。《预算法》第3条规定，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故正确答案为D。

50、本题考查法律知识。《劳动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A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国家机关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适用劳动法。

B项错误，勤工俭学未建立劳动关系，不受劳动法调整。

C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丙和电器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受劳动法调整。

D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丁与长途公司成立劳动关系，受劳动法调整。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B。

51、本题考查法律知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12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故正确答案为D。

52、本题考查法律知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2条规定，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故正确答案为B。

53、本题考查法律知识。

A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

B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本规定。

C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D项错误，《刑事诉讼法》110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根据规定，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而不是全部都立案。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D。

54、本题考查法律知识。《环境资源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故正确答案为A。

55、本题考查法律知识。《民事诉讼法》第148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故正确答案为A。

56、本题考查法律知识。《行政诉讼法》第74条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二）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A项正确，该项符合上述规定。

B项错误，该项不符合上述规定。

C项正确，该项符合上述规定。

D项正确，该项符合上述规定。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B。

57、本题考查法律知识。《行政诉讼法》第37条规定，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A。

58、本题考查法律知识。

A项正确，《仲裁法》第9条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B项正确，《仲裁法》第5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C项正确，《仲裁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法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D项错误，《仲裁法》第6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D。

59、本题考查时事政治。

A项错误，该办法于1996年11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B项正确，该条例于2016年7月29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C项错误，该办法于2002年4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发布。

D项错误，该细则于1989年8月9日制定，于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故正确答案为B。

60、本题考查法律知识。

根据上海法院司法改革方案规定：建立在法院系统内部遴选法官和面向社会（律师）公开选任法官。

内部遴选法官：制定《上海法院法官遴选办法》，基层法院法官从法官助理中择优遴选，法官助理任职满5年，可按程序参加基层法院法官遴选；高中级法院法官原则上从下级法院法官中择优遴选。

公开选任法官：制定《上海法院法官公开选任办法》，从优秀的律师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律学者等法律职业人员中公开选任或调任法官。设定公布岗位、报名、资格审查、专业能力测试、考察、公示等环节，进行差额择优选任。从优秀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中公开选任的法官，正式任命前应参加一定期限的专项培训。

故正确答案为D。

61、本题考查法律知识。

A项正确，税务局追缴欠逃税款是法律赋予税务机关的权力，欠税逃税的行为将承担法律责任，体现了法的国家强制性。

B项正确，人民法院执行生效判决书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实施的行为，体现法的强制性。

C项正确，公安机关以国家强制力保护公民财产安全，体现了法的强制性。

D项错误，交通部门发布天雨路滑小心驾驶的警示的行为不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没有体现法的国家强制性。

E项错误，环保局与某企业订立办公用品的合同是民事行为，没有体现法的强制性。

故正确答案为ABC。

62、 本题考查法律知识。

A项正确，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这种活动是以国家名义实现其司法权的活动，是实施法律的一种方式。

B项正确，法的适用又称“司法”，其主体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C项正确，根据《宪法》规定，司法权包括审判权和检察权。审判权是适用法律处理案件，作出判决和裁定的司法权；检察权包括代表国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不起诉、抗诉等司法权，这些结果都应形成法律文书。

D项正确，我国三大诉讼法都规定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是指司法机关审理一切案件，都只能以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作为依据，而不能以主观臆断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司法机关在司法过程中，都要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权限，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案件性质，区分合法与违法、一般违法和犯罪等，并根据案件的性质，给予恰当正确的裁决。

E项正确，我国《宪法》和法律都明确规定了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故正确答案为ABCDE。

63、 本题考查法律知识。法治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律是国家和公民的最高活动准则，任何国家机关、政党和团体、公民包括国家领导人都必须遵守法律，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国家任何权力都必须有法律依据，而对公民权利的任何限制也都必须源于法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故正确答案为ABCDE。

64、 本题考查法律知识。

民事法律关系，指基于民事法律事实并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A项错误，夏某捕鸟的行为被刘某制止是事实行为，该行为不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B项正确，肖某的行为侵害了钱某的正常通行，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C项错误，工商局是行政机关，冻结存款的行为是行政行为，因此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D项错误，洪某没有义务求助廖某，廖某与洪某之间不存在民事法律关系。

E项正确，孙某带邻居朱某4岁的儿子在公园玩耍，就存在监管义务，保证朱某的儿子不受伤害，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故正确答案为BE。

65、 本题考查法律知识。

A项正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本题中，证监会是行政主体。

B项错误，证监会股票发审委是证监会的内设机构，不是行政主体。

C项正确，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并能独立地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组织。依照法定授权而获得行政权的组织，可以成为行政主体。

D项正确，上市公司是没有行政权，不是行政主体。

E项正确，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设立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而成立的专门经营证券业务，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是行政主体。

故正确答案为 ACDE。

66、本题考查法律知识。行政事实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基于职权实施的不能产生、变更或者消灭行政法律关系的行政行为。

A项错误，行政事实行为是指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基于行政职权作出的不以设定、变更和消灭行政法律关系为目的，表现方式和法律效果都具有不确定性的行政行为，不具有行政行为的强制性。

B项正确，行政事实行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可能对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C项错误，行政事实行为的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事实行为是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或服务过程中基于行政职权作出的，不是依申请而进行的行为。

D项正确，行政事实行为多表现为行政主体在行政活动中作出的抽象行政行为或具体行政行为的细节、方法、手段、措施。

E项正确，行政事实行为是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或服务过程中基于行政职权作出的，具有行政性。

故正确答案为 BDE。

67、本题考查法律知识。

A项正确，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对下级或者政府对所属的行政机关作出的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实施的一种监督和纠错行为。

B项正确，行政复议的司法性是指有行政复议权的行政机关借用法院审理案件的某些方式审查行政复议，即行政复议机关作为第三人对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争议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

C项错误，行政复议程序的启动只能依行政相对方的申请，行政机关无权主动启动行政复议程序。在行政复议中，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只能作为被申请人。

D项正确，《行政复议法》第4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E项错误，对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故正确答案为 ABD。

68、本题考查法律知识。

《公务员法》第58条规定，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A项错误，对处分可以申诉，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B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记过处分的期间为12个月。

C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D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E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59条第2款规定，（公务员）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因此，公务员处分接触后定期考核也不会受影响，可以在两年内被评为优秀。

故正确答案为 BCD。

69、本题考查法律知识。《立法法》第14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A项错误，根据上述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无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

B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

C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

D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

E项错误，根据上述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团团长会议无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

故正确答案为BCD。

70、本题考查法律知识。

A项错误，《宪法》第384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根据该条规定，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构成挪用公款罪既遂。

B项正确，《刑法》第263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该条规定，暴力实施抢劫，没有取得财物，成立犯罪未遂。

C项错误，《刑法》第243条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该罪不要求致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投寄诬告信，陷害他人犯抢劫罪，已构成犯罪既遂。

D项正确，《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盗窃行为正在进行，没有取得财物，属于犯罪未遂。

E项错误，《刑法》第38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财物5万元，虽然没有实际谋利，但已经成立犯罪既遂。

故正确答案为BD。

71、本题考查法律知识。《刑法》第114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5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一个概括性罪名，是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其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该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主观表现为故意。与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不同的是，该罪属于行为犯，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只要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都能构成该罪。

A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李某的行为有可能成立该罪。

B项错误，根据上述规定，李某是故意实施的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有可能成立该罪。

C项正确，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如果是过失，就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两个是不同的罪名。

D项错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属于行为犯，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只要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都能构成该罪。

E项错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属于行为犯，不要求以造成严重后果为构成要件，并且，交通肇事罪是过失犯罪，而该罪是故意犯罪。

故正确答案为AC。

72、本题考查法律知识。《民法总则》第158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A项错误，附条件的民法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必须是不确定的事实，该项中太阳从西边出来，属于确定不会发生的自然规律，不得附条件。

B项错误，附条件的民法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必须是可能发生的事实，以不可能发生的事实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不生效，该项中爱因斯坦已经去世，以爱因斯坦活过来为条件，显然是不可能发生的事实，不得作为附条件民法法律行为的条件。

C项错误，杀人触犯刑事犯罪，不得附条件。

D项正确，得癌是可能发生的不确定事实，可以附条件。

E项正确，失业是可能发生的不确定事实，可以附条件。

故正确答案为DE。

73、本题考查法律知识。《合同法》第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二）合同解除；（三）债务相互抵销；（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五）债权人免除债务；（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A项正确，该项符合上述（五）的规定。

B项错误，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依然有效存续，只是债权人的债权要按照破产程序来实现。

C项错误，该项中的赖某应当将王某订购的茶具安全交付到王某手中，其将茶具放在王某门口，不属于有效交付行为，并不会终止赖某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交付茶具。

D项正确，该项符合上述（一）的规定。

E项正确，该项符合上述（六）的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ADE。

74、本题考查法律知识。《著作权法》第19条规定，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第10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A项错误，修改权是著作人身权，不能继承。

B项错误，保护作品完整权是著作人身权，不能继承。

C项错误，发表权是著作人身权，不能继承。

D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汇编权作为财产权可以继承。

E 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表演权属于财产权，可以继承。

故正确答案为 DE。

75、本题考查法律知识。《产品质量法》第 41 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A 项正确，该项符合上述（一）的规定。

B 项错误，该项不符合上述规定。

C 项正确，该项符合上述（二）的规定。

D 项错误，该项不符合上述规定。

E 项正确，该项符合上述（三）的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 ACE。

76、本题考查法律知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A 项正确，该项符合上述（二）的规定。

B 项错误，该项不符合上述规定。

C 项正确，该项符合上述第（一）项规定。

D 项正确，该项符合上述（二）的规定。

E 项正确，该项符合上述（三）的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 ACDE。

77、本题考查法律知识。

A 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259 条规定，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书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

B 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260 条规定，被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裁定减少或者免除。

C 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 261 条规定，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D 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因此，有期徒刑一般由监狱执行，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E 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故正确答案为 ABE。

78、本题考查法律知识。

社会保障法是指调整有关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法律劳动合同法、工会法以及失业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及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等。

A 项正确，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能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B 项正确，社会优抚安置是社会保障的特殊构成部分，属于特殊阶层的社会保障，是实现社会保障的特殊纲领。社会优抚安置目的是优待和抚恤；社会优抚的对象是军人及其家属；社会优抚的基本特征是对军人及其家属的优待；社会优抚的基金来源是国家财政拨款。

C 项错误，机动车辆强制第三者责任保险，是指机动车辆所有人在领用车辆牌照之前和使用车辆过程中，必须投保的一定限额的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是以法律、行政法规为依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不属于社会保障体系。

D 项正确，残疾人就业保障是残疾人社会福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就业是民生之本，残疾人实现就业同样可以提高其收入水平、改善生活质量、稳定社会地位。

E 项正确，社会救助属于社会保障体系的最低层次，是实现社会保障的最低纲领和目标。一是社会救助的目的是保障被救助者的最低生活需要；二是社会救助的对象主要是失业者、遭到不幸者；三是社会救助的基本特征是扶贫；四是社会救助的基金来源主要是国家及社会群体。

故正确答案为 ABDE。

79、本题考查法律知识。《行政诉讼法》第 33 条规定，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故正确答案为 ABCDE。

80、本题考查法律知识。《民事诉讼法》第 169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A 项错误，根据上述规定，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不能解散合议庭。


B、C 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二审法院有决定权，既可以开庭审理，也可以不开庭审理。

D 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 172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

E 项错误，上诉属于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二审法院不能剥夺上诉权，应当予以受理

故正确答案为 BCD。

 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公务员考试挺简单”微信公众号，可获取更多公考经验。分享公考经验，还可获得现金奖励哈

 手淘扫描淘宝店铺，可以购买省考、国考历年真题哦



微信公众号



淘宝店铺